

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 
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

## 第 1 /CAEAL/2019 號指引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（下稱“選管會”）根據現行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第十條第一款（十）項和第二款的規定，發出並命令公佈具約束力的指引如下：

### 1 禁止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和其他通訊及具影像功能的設備

於 2019 年 11 月 24 日選舉當日，在投票站內的所有人士均須遵守以下命令：

- 1.1 不得使用流動電話和任何其他通訊裝置，特別是傳呼機、對講機、具錄音功能的裝置和拍照或錄影功能的設備，但獲選管會事先批准者除外；
- 1.2 不得以拍照或錄影方式獲取或記錄任何屬本人或他人的選票；
- 1.3 不遵守上述的規定，構成加重違令罪。

### 2 投票時須強制使用的印章

- 2.1 選民必須使用選管會提供的放置於劃票間內的專用印章填劃選票。
- 2.2 不使用上款所指印章而以任何其他方式填劃的選票一律等同廢票。

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會議通過。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

唐曉峰